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第 0011004953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4,488,677.69 元，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143,476,013.4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12,664.2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兰花纳米公司累计亏损 24,880,646.58 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244,650,586.11 元，资产负债率为 73.44%。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交易 3. 关联方担保情况、4. 关联方资金拆借、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等事项，上述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